



常見問題

僱員甄選程序

問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遵從什麼僱員甄選規定？

答：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僱員甄選程序制定及實施僱員甄選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亦須有適當的甄選程序，以確保信納任何新僱員的誠信。

問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何時及如何進行僱員甄選？

答： 僱員甄選應在招聘階段（委任僱員履行其職能前）及僱員受聘後持續進行。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各級僱員均須有良好的道德行為。持牌人的僱員在履行其職能和職責時應恪守誠信。在制定僱員招聘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時，誠信應被列為主要的評估因素。評估程度應與僱員在持牌人擔任的職能及其可能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日期：2023年5月5日



常見問題

獨立審計職能

問 1 獨立審計職能的職責是什麼？

答：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設立的獨立審計職能應定期檢討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有關檢討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a）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為本方案的應用是否適當；
- （b）可疑交易舉報制度是否有效；
- （c）合規職能是否有效；及
- （d）負有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職責的職員的警覺性。

問 2 誰可擔任獨立審計職能？

答：內部員工或外界第三方均可擔任獨立審計職能。審計職能應能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並獨立於被檢討的職能/人士。獨立審計職能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對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問 3 已擔任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的人士，是否可以同時履行審計職能？

答： 不可以。獨立審計職能應獨立於被檢討的職能/人士。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不能同時履行獨立審計職能。

問 4 我公司只有數名職員，難以委任適當的職員履行獨立審計職能。我該怎麼辦？

答： 不論業務規模，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都必須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檢討其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有效性。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缺乏合適人員以履行獨立審計職能，應尋求外界人士協助。

問 5 獨立審計職能須檢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的頻率及範圍為何？審計職能是否必須由外界人士履行？

答： 檢討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由外界人士進行檢討並非強制要求，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外界人士進行檢討。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常見問題

數碼識別系統

問 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 5.17(d)段提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處長認可哪個數碼識別系統？

答： 處長認可由香港特區政府開發及營運的「智方便」，作為可用於核實自然人身分的數碼識別系統。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